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芬妃
電話：(03)5249617#206
電子信箱：0517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20099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訊息 (376580000A_11200992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本(112)年8月23日(星期三)舉辦「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」宣導說明會1場次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府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2年6月20日智著字第11260009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著作權法第46條至第48條規定於111年5月27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，其中針對屬於學校課堂教學延伸的遠距教學如利用他人著作時，增訂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規定，使教師能安心授課。
- 三、為協助相關人員了解新修正之著作權法規以及著作權基本觀念，避免發生著作權爭議，該局舉辦旨揭宣導說明會，凡參加本活動之公務人員可核予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- 四、旨揭說明會將以Cisco Webex視訊直播方式辦理，有關議程、報名注意事項等請參閱附件。另本活動將自7月20日



(星期四)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報名，請逕至該局「智財活動通」(<https://activity.tipo.gov.tw/tw/mp-1.html>)辦理線上報名，以利後續安排作業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為該局著作權組二科張先生，電話：(02)2376-7147、電子郵件信箱：ctsve00538@tipo.gov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